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专 用 部 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四章 项目合同文本	16
通 用 部 分	2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42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2-86
2. 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8000 元
5. 采购需求：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 2 年，具体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5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项目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先生

武女士

电 话： 16639251930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岗位需求

学院下设樱花园校区东门 6 岗、樱花园校区南门 3 岗；海棠园校区北门 3 岗、海棠园校区南门 6 岗；玉兰园校区西门 6 岗、玉兰园校区南门 6 岗；校区队长 1 岗；第一办公区 3 岗；消防、监控中心 6 岗位，校区巡逻 6 岗；共设置 46 岗，人员配备符合岗位设置。

2、工作职责

乙方（指供应商，下同）同意根据甲方（指采购人，下同）工作需要，担任学院的安保工作，负责进出车辆管理、进出人员管理、进出物品管理、校园巡逻、校门管理、应急事件处理、消防工作、配合学院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安全宣传、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学院其他安保工作等工作职责，并按照学院规定的岗位责任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3、工作要求

3.1 保安服务质量目标

3.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1.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3.2 保安服务要求

3.2.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2.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2.3 保安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3.2.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3.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3.3.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3.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3.4 具有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

校，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 1 星期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3.5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如派驻保安前，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书面报甲方备案）。

3.3.6 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3.4 人员素质要求

3.4.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3.4.2 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3.4.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25~50 岁之间，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女性，身高原则在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25~50 岁之间，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

3.4.4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5 日常工作要求

3.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3.5.2 保安主管每星期须向甲方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5.4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询问工作，外来车辆须询问清楚，按规定登记方能放行，提醒驾驶员有序停放车辆。

3.5.5 维护校门秩序，保障通道畅通。

3.5.6 负责学校 24 小时消防值班，监控看护，处置消防突发事件。

3.5.7 做好巡逻工作。白天、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日志，切实保障学院固定资产及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

3.5.8 做好交接工作。有交接记录可查，工作交接班要做到无缝对接，禁止请人代班。

3.5.9 打扫好门卫室和所负责区域内卫生。

3.5.10 应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任务，配合学院工作，做好重要活动保卫工作，积极参与与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完成学校临时交给的任务。

3.5.11 密切留意校内及学校周边的治安情况，遇到突发事件要冷静处理并及时报告向甲方领导汇报。

3.6 培训要求：由供应商定期组织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培训。

二、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周期：2 年。

2.质量要求：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应急预案、参与消防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投标公司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3.付款方式：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每月月底结算后 15 日内兑现乙方相应工资（中标金额除以 24 个月）

4.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13.4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认证体系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荣誉 (10分)	1. 投标人获得过公安系统颁发的荣誉(不同年份可重复计算，下同)，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每项得1分；市公安局颁发的每项得0.5分；需提供表彰正式文件。最高得4分。 2. 每提供1名本单位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个人获得公安系统颁发的荣誉，国家级颁发的得4分；省级颁发的得3分，市级颁发的得2分，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的个人社保明细、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时受到表彰的正式文件或证书，缺项不得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人员配备 (1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年龄应在25~50间)得1分,若同时为退伍军人的,再加1分,最高得2分(附供应商为管理人员缴纳至少1年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年龄应在25~50间)。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8分。(附供应商为管理人员缴纳至少1年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消防监控安保人员具有由公安部消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合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附供应商为管理人员缴纳至少1年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业绩 (10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服务期内任意两个月的发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20分)	服务方案 (20分)	1、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目标、运作方案(工作重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3分) 2、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3分) 3、实施力量:保安服务的管理模式、岗位职责、人员数量、组成结构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3分) 4、应急预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综合	

		评审(包括机构、机制, 发生灾害、事故纠纷、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3分) 5、培训计划: 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主题、内容、计划、对象、目标等), 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3分) 6、消防、监控室工作制度: 对本项目消防监控工作要求、工作制度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0-5分)	
--	--	---	--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一、协议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31 日（24 个月）

二、岗位需求

学院下设樱花园校区东门 6 岗、樱花园校区南门 3 岗；海棠园校区北门 3 岗、海棠园校区南门 6 岗；玉兰园校区西门 6 岗、玉兰园校区南门 6 岗；校区队长 1 岗；第一办公区 3 岗；消防、监控中心 6 岗，校区巡逻 6 岗；共设置 46 岗，人员配备符合岗位设置。

三、支付方式

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每月月底结算后 15 日内兑现乙方相应工资（中标金额除以 24 个月）。

四、工作职责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学院的安保工作，负责进出车辆管理、进出人员管理、进出物品管理、校园巡逻、校门管理、应急事件处理、消防工作、配合学院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安全宣传、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完成学院其他安保工作等工作职责，并按照学院规定的岗位责任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保安服务质量目标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二）保安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保安人员必须着统一制服，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具有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1星期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如派驻保安前，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书面报甲方备案）。

6、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165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25~50岁之间，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女性，身高原则在155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25~50岁之间，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业的岗前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五）日常工作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主管每星期须向甲方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严格门卫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做好外来人员登记、询问工作，外来车辆须询问清楚，按规定登记方能放行，提醒驾驶员有序停放车辆。

5、维护校门秩序，保障通道畅通。

6、负责学校24小时消防值班，监控看护，处置消防突发事故。

7、做好巡逻工作。白天、夜间每小时巡逻一次，并做好巡逻日志，切实保障学院固定资产及师生员工人身、财物安全。

8、做好交接工作。有交接记录可查，工作交接班要做到无缝对接，禁止请人代班。

9、打扫好门卫室和所负责区域内卫生。

10、应认真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任务，配合学院工作，做好重要活动保卫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完成学校临时交给的任务。

11、密切留意校内及学校周边的治安情况，遇到突发事件要冷静处理并及时报告向甲方领导汇报。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乙方的管理权、聘任权、考核权，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服务期间，其派遣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序号	违规行为	标准
1	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经教育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的	10 元/次
2	值勤时不查验、不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不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未按规定对校园进行巡逻，学校上学、放学时段不到大门站岗，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100 元/次
3	执勤时未着保安制服或混穿保安制服或未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标记或徽章、标记佩戴不齐的，或未按规定携带装备的	10-60 元/次
4	未按规定交接班，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20 元/次
5	执勤时看书报、看电视、吃零食、无事闲聊，或睡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20-50 元/次
6	迟到、早退、脱岗，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40 元/次
7	未经领导批准，擅自调换班次、岗位的(互换双方同时处罚)	40 元/次
8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00 元/次
9	无故旷工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00 元/次
10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00 元/次
11	打骂他人尚未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00 元/次
12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不救助或者救助不负责任的	100 元/次
13	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的	100 元/次
14	男队员留长发、大鬓角、胡须、剃光头、纹身、戴首饰等仪容仪表不	20 元/次

	整的	
15	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安保工作，不按照要求完成的	50 元/次
16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学习、岗位培训、轮训，一年在三次以内的	100 元/次

5、乙方服务期间，其派遣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人员,并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4%-10%。

序号	违规行为
1	因年龄、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学校保安工作的
2	不服从学校管理和工作分配，情节严重的
3	纪律松懈，消极怠工或工作不负责任，经批评、教育、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4	损害学校形象，情节严重的
5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6	不查验、不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不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未按规定对校园进行巡逻，学校上学、放学时段不到大门站岗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7	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实，属情节严重的
8	没有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事件和案件，造成后果的
9	其它因违反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须辞退的
10	监守自盗，偷窃、侵占同事或公家财物或内外勾结，为他人提供作案方便的
11	遇各类案件、灾害事故、险情，不积极处置和参与，逃避责任的
12	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13	发生违纪、违规后，未经学校同意，不辞而别，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4	对同事暴力威胁、恐吓、殴打，或参与打架斗殴的
15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6	不按规定交接班或擅离职守、脱岗、睡岗，或无故旷工，造成后果或影响的
17	对安排的工作岗位，拒不接受，或一年内三次以上不参加有关会议或组织的学习、培训、轮训的
18	一年之内受三次以上警告处理的
19	无故旷工一月内二次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三次以上的

20	散布谣言、挑拨是非、造谣诽谤、诬蔑中伤同事、学生、家长或学校领导的
21	冒用学校或其他方法在外招摇撞骗，致使其声誉和利益蒙受损失的
22	对发生在学校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及时制止、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或包庇窝藏违法犯罪的
23	被上级、辖区派出所现场督察发现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被通报或要求处理的
24	道德败坏，犯有生活作风问题，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25	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被处理的
26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保安员岗位。

2、乙方对保安员工作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的，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4、乙方应依法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保安人员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赔偿约定

对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区域）若发生失窃、被盗事件应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调查，确因乙方管理问题，或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未在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的，由乙方承担100%赔偿。

九、聘任协议终止条件

1、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经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2、乙方没有按要求给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并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终止聘任合同。

3、乙方派遣人员没有国家保安员上岗资格证或证件存在弄虚作假的，终止聘任合同。

4、乙方在受聘期间因失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造成学校损失或声誉受到影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聘任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在履行聘任协议过程中，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侵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提出申诉或要求，终止聘任协议。

6、乙方因故不能履行聘任协议，需辞聘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十、违反聘任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协议，同时负责赔偿协议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乙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赔偿在协议中断期间甲方的损失，并视其情节追究有关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1、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已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乙方不再退还，同时应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2、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事由，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按保安服务实际工作日和服务实际人数收取服务费，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
11.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含包含人员工资、所需设备、工具、服装、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13.3 本次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13.4.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13.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13.4.1.2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3.4.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

-
- 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5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第二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3、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

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投标提供）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 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证明（分支机构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上材料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信用查询

详见 17，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自拟：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以上材料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招标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3.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发布采购公告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附 表

附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